

证券代码：301322

证券简称：绿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92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其中 4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志江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全体董事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，下同）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3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加强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29日